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我們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將繼續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分別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統稱為「豁免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各自同意按永久、獨家及免收許可費基準授權我們使用以彼等各自名義註冊的服裝、配飾、箱包、鞋履及帽子類別下的商標（「許可商標」）。有關重要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關時尚服裝品牌向中國的選定受轉許人轉許許可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商標轉許」。

豁免商標許可協議不可由杉杉股份或杉杉集團單方面終止。於到期後，我們可全權決定是否要求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重續及維持登記許可商標。我們於作出有關終止豁免商標許可協議的決定時，將尋求我們的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批准。任何於豁免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或可能會對有關終止豁免商標許可協議的決定施加影響力的董事，須放棄出席為考慮該決定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得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關連交易

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各自亦根據相關豁免商標許可協議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持其授出的許可商標的有效性（包括重續商標註冊）；(ii)其不會註銷該等商標的註冊或將該等商標轉讓予第三方；(iii)其不會因任何行為或疏忽而終止該等商標下的權利；及(iv)倘本集團需要就其業務申請商標註冊並需要其同意或支持，其將無條件同意並促使申請程序的進行。

我們自2011年8月起一直將許可商標用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銷售產品的相關品牌名稱。為保持我們市場及品牌形象的一貫性，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使用許可商標。鑑於「杉杉」及「FIRS」為著名品牌，且其收購成本將非常重大，故對該等商標進行的任何轉讓均會令本公司支付高昂費用。由於本集團將獲轉讓一項不可撤銷、永久及獨家許可權，可按免收許可權使用費基準使用該等商標，故我們可按零代價繼續使用許可商標，因而董事認為豁免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且訂立豁免商標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其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豁免商標許可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向本公司授出許可商標的使用權免收許可權使用費，故豁免商標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Lubiam Moda per L’Uomo*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2005年11月11日，魯彼昂姆服飾與Lubiam Moda per L’Uomo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據此，Lubiam Moda per L’Uomo同意按獨家基準向魯彼昂姆服飾授出一項權利，魯彼昂姆服飾在中國境內（就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製造及銷售「LUBIAM」品牌服裝及配飾時使用其擁有的LUBIAM商標。許可期限自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至魯彼昂姆服飾營業執照失效之日止。

關連交易

Lubiam Moda per L’Uomo根據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已收取或將收取的許可費乃基於(a) (x)魯彼昂姆服飾經營零售店的銷售淨額，與(y)我們向加盟商擁有的加盟店出售產品的批發價(不包括增值税)總額的7.2%；或(b)2006年及2007年每年100,000美元及2008年及之後年度每年150,0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上文(a) (x)中所描述的「銷售淨額」指於零售店所售產品的零售額，經扣除業主收取的租金或佣金、管理費、產品促銷期間的定價後折扣及增值税。有關許可費的任何應付稅項由Lubiam Moda per L’Uomo承擔。許可費應按年支付。雖然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中有上文第(y)項規定，但魯彼昂姆服飾自成立以來一直自營零售店，尚未採用加盟業務模式。

根據魯彼昂姆服飾與Lubiam Moda per L’Uomo於2013年10月1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Lubiam Moda per L’Uomo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魯彼昂姆服飾授出一項權利，魯彼昂姆服飾在中國境內(就該補充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使用其擁有的兩項商標(即「LUIGI BIANCHI MANTOVA」及「L.B.M. 1911.」)，年期為一年，惟可按年自動續期。Lubiam Moda per L’Uomo有權在未向魯彼昂姆服飾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構成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的一部分且根據補充協議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許可費。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彼昂姆服飾並未自Lubiam Moda per L’Uomo收到任何終止通知。

鑑於(i) LUBIAM品牌並非我們的核心品牌及來自LUBIAM品牌的銷售額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9.0%、5.8%及3.9%；(ii)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FIRS及SHANSHAN品牌；及(iii)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逐漸停止經營LUBIAM品牌，我們預期倘Lubiam Moda per L’Uomo終止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魯彼昂姆服飾向Lubiam Moda per L’Uomo支付的許可費分別約為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魯彼昂姆服飾根據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應支付的許可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50,000美元。該估計乃基於(i)在魯彼昂姆服飾經營的零售店所售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作出。

Lubiam Moda per L’Uomo為魯彼昂姆服飾的主要股東，持有魯彼昂姆服飾的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ubiam Moda per L’Uom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商標許可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0.1%但低於5%，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許可費最高金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故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合作協議

本公司及魯彼昂姆服飾與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分別訂立以下合作協議（統稱「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條款
2015年9月10日	魯彼昂姆服飾與 哈爾濱杉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魯彼昂姆服飾將於2015年9月23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在位於杉杉奧特萊斯廣場•哈爾濱及由哈爾濱杉杉經營的門店銷售LUBIAM品牌產品。• 哈爾濱杉杉須負責門店的整體佈局、營銷、促銷規劃及管理，而魯彼昂姆服飾須承擔LUBIAM品牌產品的採購、運輸及倉儲費用以及LUBIAM品牌產品損失風險及與LUBIAM品牌產品質量有關的風險。魯彼昂姆服飾亦須負責分派門店員工並承擔彼等的工資及福利。• 哈爾濱杉杉有權提高其所佔LUBIAM品牌產品銷售收入的份額，即相當於合作首年銷售收入的6%，合作次年銷售收入的7%，以及合作第三年銷售收入的8%（「收入分成費I」）。• 哈爾濱杉杉將首先收取銷售收入，在扣除相關費用及收入分成費I後再按月與魯彼昂姆結清相關款項，特定月份的各期付款於下月的25日至30日期間作出。魯彼昂姆服飾保留LUBIAM品牌產品的所有權，直至其銷售予顧客為止，且於LUBIAM品牌產品售出前哈爾濱杉杉毋須向魯彼昂姆服飾支付款項。

合作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條款
2017年6月25日	魯彼昂姆服飾 杉井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魯彼昂姆服飾將於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在杉井商業所經營的位於 杉井奧特萊斯廣場・寧波的門店銷售Lubiam品牌產品。• 杉井商業須負責門店的整體佈局、營銷、促銷規劃及管理，而魯彼昂姆服飾須承 擔Lubiam品牌的採購、運輸及倉儲費用以及Lubiam品牌產品損失風險及與 Lubiam品牌產品質量有關的風險。魯彼昂姆服飾亦須負責分派門店員工並承擔彼 等的工資及福利。• 杉井商業享有相當於Lubiam品牌產品每月銷售收入15%的分成（「收入分成費 II」）。Lubiam品牌的年度保底銷售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倘Lubiam 品牌產品每月銷售收入低於年度保底銷售收入的十二分之一（「每月保底銷售收 入」），即以每月保底銷售收入為準計算收入分成費II。• 杉井商業將首先收取銷售收入，在扣除相關費用及收入分成費II後再按月與魯彼昂 姆服飾結清相關款項，特定月份的各期付款於下月的25日至30日期間作出。魯彼昂 姆服飾保留Lubiam品牌產品的所有權，直至其銷售予顧客為止，且於Lubiam品牌 產品售出前杉井商業毋須向魯彼昂姆服飾支付款項。

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條款
2016年6月28日	魯彼昂姆服飾與 鄭州杉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魯彼昂姆服飾將於2016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間在鄭州杉杉所經營的位於杉杉奧特萊斯廣場•鄭州的門店銷售Lubiam品牌產品。• 鄭州杉杉須負責門店的整體佈局、營銷、促銷規劃及管理，而魯彼昂姆服飾須承擔Lubiam品牌的採購、運輸及倉儲費用以及Lubiam品牌產品損失風險及與Lubiam品牌產品質量有關的風險。魯彼昂姆服飾亦須負責分派門店員工並承擔彼等的工資及福利。• 鄭州杉杉有權提高其所佔Lubiam品牌銷售收入的份額，即相當於合作首年銷售收入的6%，合作次年銷售收入的7%，以及合作第三年銷售收入的8%（「收入分成費III」）。• 鄭州杉杉將首先收取銷售收入，在扣除相關費用及收入分成費III後再按月與魯彼昂姆服飾結清相關款項，特定月份的各期付款於下月的25日至30日期間作出。魯彼昂姆服飾保留Lubiam品牌產品的所有權，直至其銷售予顧客為止，且於Lubiam品牌產品售出前鄭州杉杉毋須向魯彼昂姆服飾支付款項。

關連交易

收入分成費I、收入分成費II及收入分成費III（統稱「收入分成費」）經參考LUBIAM品牌產品的市場認可、相關門店的地址及經營歷史以及相關物業中相關零售店的位置釐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分別自魯彼昂姆服飾收取收入分成費總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合作協議下的最高收入分成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關估計乃基於(i)對合作協議下將予銷售的產品的預期需求；(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作出。

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杉杉集團分別擁有60%、54%及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下的安排將令本集團受惠，此乃由於合作協議使我們得以利用第三方資源銷售LUBIAM品牌產品，此舉能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毛利。

由於預計合作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將低於0.1%，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分成費的最高金額將不低於3百萬港元，故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4. 與杉杉股份訂立租賃協議

我們與杉杉股份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統稱並各自稱為「租賃協議」）：

租賃 協議日期	業主	租戶	物業所在地	物業面積	期限	應付 最高年租	付款時間表	物業用途
2016年11月17日	杉杉股份	本公司	中國上海市北京西路553-555號一層及地下室	763.69 平方米	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三年	人民幣300,000元 (基於單價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2.74元計算)	按季度支付	辦公室
2016年11月17日	杉杉股份	本公司	(i) 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A座三樓(5,000平方米)及F1座1,800平方米(統稱「物業1」)； (ii) 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座北翼二樓(6,803平方米)，南翼一樓(6,190平方米)及二樓(5,977平方米)(統稱「物業2」)； (iii) 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座北翼一樓(5,536平方米)(「物業3」)；及 (iv) 中國寧波市百丈東路814號華僑城碧華閣一層商場「杉杉」品牌自行投資門店(160平方米)(「物業4」)	合共31,466 平方米	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年	合共人民幣5,261,064元，包括(i)物業的人民幣996,000元(按辦公用途的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計)；(ii)物業2的人民幣3,107,880元(按物業2的樓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及2樓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計)；(iii)物業3的人民幣797,184元(按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計)；及(iv)物業4的人民幣360,000元(按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87.5元計)	每半年支付	辦公室及倉庫
								物業4：店舖

租賃協議日期	業主	租戶	物業所在地	物業面積	期限	應付最高年租	付款時間表	物業用途
2016年11月17日	杉杉股份	魯彼昂姆 服飾	中國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 路218號杉杉新能源產業基地 綜合辦公樓A區二樓東區	767平方米	自2016年8月1日起 至2019年7月31日 止三年	人民幣138,060元 (基於單價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5元計算)	每半年支付	辦公室及 陳列室

各租賃協議的年租乃經參考類似地段同類用途物業的目前市場租金予以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及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所有租金，並確認本集團應付杉杉股份的租金可反映可資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水平，乃屬公平合理。

杉杉股份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其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賃協議向杉杉股份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根據上述所有租賃協議應付最高年租總額為人民幣5,699,124元，該款項構成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向杉杉股份支付的最高租金金額。

由於預計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

上文1至3段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第4段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第4段所述交易而言，經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文第4段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第1至3段所述交易而言，經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因此，上文第1至3段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第4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我們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金額須不超過上文所述各上限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的意見

各項豁免商標許可協議及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均超過三年。董事認為豁免商標許可協議及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具有類似年期乃符合商標許可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經考慮到商標協議的期限在性質上(i)符合此類協議按正常商業慣例訂立的期限；及(ii)該期限的時長足以令本集團獲得更好保護並促進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持續性，董事認為豁免商標許可協議及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訂立超過三年的較長期限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就上文第1及2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經考慮(i)豁免商標許可協議下的許可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ii)在我們的核心業務中獨家使用豁免商標許可協議下的商標及本集團所售產品的相關品牌名對本集團的戰略重要性；(iii)由於許可商標轉讓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須得到杉杉股份（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的批准），本集團決定不收購許可商標；及(iv)預期豁免商標許可協議及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的長期穩定性，獨家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事項表明豁免商標許可協議及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訂立的較長期限屬不合理，並認為此類協議訂立該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第4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